

证券代码：874762

证券简称：新视云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，综合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对资金充裕需求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颖、袁天荣、沈飞

2025 年 5 月 20 日